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商品化增值補助要點

107年12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修讀實務專題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結合實務專題，落實產品或技術商品化，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商品化增值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 由校內大學部學生或專科部學生(至少二位)組成團隊申請。
- (二) 學生申請時，須為以該主題修讀實務專題課程期間或修讀完畢，始得申請。

三、申請作業：

- (一) 由學生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間：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辦理，一年分二梯次辦理審查為原則，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四、審查機制：

- (一) 審查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實務專題商品化可行性、實務專題技術可行性、是否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

五、補助經費：

每案補助實務專題學生業務費至多新臺幣四萬元。(補助包含印刷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國內交通費。各項目間至多可流用百分之二十)另計畫經費項目欲新增或變更，須提出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主任審查是否通過。

六、團隊義務：

- (一) 補助期間必須繳交原型品及原型測試驗證報告或服務測試驗證報告等增值報告，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該原型屬本校所有。
- (二) 經審核通過後須於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指定之競賽。競賽資料於期限內繳交完畢始核撥本補助，未繳交視同放棄核定補助。

七、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補助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